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徐 維  
被告 李貴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  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  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一案，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2號判  
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應予以駁回，假執行  
之聲請因此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刑事第五庭法 官 黃怡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  
有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  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姚均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